

# 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63.0	0	48.0	18.0	30.0	15.0

## 二、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徽省芜湖市人民检察院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63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4.5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15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48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主要是根据出国（境）任务，2022 年和 2021 年均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计划，相应也未安排出国（境）费预算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 号）、《安徽省省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527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48 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5.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30

万元，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3 万元，下降 9.1%，下降原因主要一是随着各地高铁的开通，乘坐公共交通出行增加，二是信息技术的加强，网络办公增多，出行减少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发生的燃油费、维修保养费、路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 2022 年与 2021 年均安排更新 1 辆车，金额均为 18 万元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购置。

**（三）公务接待费**支出预算 15 万元，与 2021 年预算持平，原因主要是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加强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控制接待费用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外市单位人员来院办理公务，招待发生的支出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安徽省省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2066 号）、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8〕1096 号）等相关规定。